

会员登录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会员注册](#)

[忘记密码](#)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English](#)



[财经要闻](#)
[产业资讯](#)
[国际矿业](#)

[专家视点](#)
[国企动态](#)
[市场预测](#)

[钢铁市场](#)
[能源市场](#)
[有色市场](#)

[矿权转让](#)
[项目合作](#)
[矿权拍卖](#)

[最新法规](#)
[跨国投资](#)
[使馆信息](#)

[选矿设备](#)
[勘探设备](#)
[破碎设备](#)

[港口报价](#)
[国际展会](#)
[矿区巷议](#)

[宝贝矿产](#)
[企业会员](#)
[地勘简讯](#)

[上市公司](#)
[人才市场](#)
[资源开发](#)

[地质公园](#)
[珠宝鉴赏](#)
[矿业院校](#)



[网站首页](#)

[矿业新闻](#)

[市场动态](#)

[矿权交易](#)

[矿石交易](#)

[金属供求](#)

[政策法规](#)

[国际合作](#)

[展会信息](#)

[矿经论坛](#)

[矿业设备](#)

[地勘动态](#)

☒ 资讯 ☐ 矿权 ☐ 矿石 ☐ 设备

请输入关键字

[查询](#)

矿权交易中心

您的专属交易席位

设备展销中心

您的地盘您做主

矿产资源查询: ☒ 国内 ☐ 国外

请选择地区

请选择地区

[查询](#)

2013中国（北京）矿业投融资暨矿权合作交易洽谈会

2013年9月3日—6日

北京美泉宫酒店



中国矿山企业赴海外上市项目推介

全球矿产资源网——您当前所在位置: [网站首页](#) >> [政策法规](#) >> [最新矿业政策法规](#)

最新矿业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日期: 2013.04.17 资讯来源: 国家财政部 浏览人次: 1433

财建[2013]81号

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规范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2013年3月26日

附件: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将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统筹安排使用的通知》(财建[2010]92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央分成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主要用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和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合理开发等有关要求,以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为目的,以“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性强”为原则,选择资源分布相对集中、资源潜力大、综合利用前景好、矿产开发布局基本合理的地区,依托大型骨干矿业集团,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支持重点及条件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及尾矿资源高效利用,以及多矿种兼探兼采和综合开发利用。主要包括以下7个领域:

(一)油气及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支持油盐、油钾的综合开发利用,支持稠油、低渗、超低渗油气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开展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煤层气、油砂、油页岩、天然气水合物等综合开发利用。

咨询电话: 13808487900 [1](#) [2](#) [3](#)

宁乡天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采长石矿(钾长石)石英(硅石)及加工,产品广泛用于耐火材料加工



使馆信息

[更多>>](#)

- 首届国际能源投资合作论坛
- 2012中国美国商会举行年
- 古巴驻华大使:美国对古巴
- 宝贝集团应邀出席“中国—
- 世界贸易机构发展论坛在
- 十五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
- “共享波兰成果-中国投资
- 2012韩国投资政策与项目
- 央企京企合作北京恳谈会
- 澳贸易部长亮相京交会澳

跨国投资

[更多>>](#)

- 副国务卿助阵2012美国大
- “第四届外洽会”之“选择美
- “美国大使投资论坛:美国
- 罗马尼亚-中国经贸洽谈会
- 中欧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合
- 土耳其投资项目推介会召开
- 中国-拉丁美洲国家商协会
-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商会
- 投资德国黑森州研讨会召开
- 乌克兰投资项目推介会召开

上市公司

[更多>>](#)

- 中金黄金入选中国上市公
- 集团新开发项目--嵩县天
- “山东黄金”荣获2008年中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00
-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

（二）煤炭及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支持煤炭煤层气、煤铝的综合开发利用；支持特厚煤层、缺煤地区极薄和中薄煤层、特殊稀缺煤种及煤系伴生高岭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矸换煤”绿色开采等。

（三）黑色金属综合利用。重点支持钒钛磁铁矿、赤铁矿、褐铁矿、菱铁矿等低品位、难利用铁矿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锰、铬矿资源高效利用。

（四）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重点支持低品位、难选冶、共伴生铜、铅、锌、钨、钼、镍、锡、锑、铝土矿等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

（五）稀有、稀土及贵金属综合利用。重点支持轻、重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稀有金属综合利用，低品位金矿及共伴生、尾矿资源综合利用。

（六）化工及非金属综合利用。重点支持钾盐、中低品位磷矿、硼铁矿、萤石、石墨资源及其他特色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

（七）铀矿及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支持煤铀、硼铀、钼铀等矿床共生组合，北方砂岩型、南方硬岩型铀矿及共伴生铀资源等综合开发利用。

第六条 示范基地建设责任主体为矿山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法定证照齐全、有效；

（二）依法履行了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国家有关税费；

（三）矿山企业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具备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和组织管理能力；管理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矿山地质、采矿、选矿管理机构和技术人员；

（四）采选技术方法先进，具有规模效应，示范效应突出，可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五）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达到设计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

（六）近三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合格，无违法违规记录；

（七）近三年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八）列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的，已完成资源整合，并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

（九）有关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已纳入矿山企业发展规划，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能及时有效开展；

（十）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可以落实配套资金。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国土资源部负责确定示范基地名单。

第八条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发布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安排和要求，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示范基地建议名单。

第九条 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省和有关中央企业提出的建议名单中的示范基地进行论证，确定示范基地名单。

第十条 示范基地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依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以及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有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示范基地建设单位编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3-5年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明确示范基地建设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年度目标和建设任务，以及年度资金投入。目标任务应当可量化、可考核，资金投入应包括自筹资金和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审查论证，一次性核定示范基地建设总投资和年度投资，并确定总目标和年度建设目标。

对于实施方案通过审查论证的示范基地，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将在向社会公示后，与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所属中央企业签订示范建设合作协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将根据财力可能一次性确定总补助资金和各年度补助资金，并按项目进展情况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以下方面：

（一）综合利用相关技术工艺的科技攻关，工程化、工业化技术研究及生产实验研究；

（二）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水平，尾矿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

（三）成熟先进技术、方法、工艺的转化、推广与应用；

（四）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发布，总结推广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生产管理模式的支出。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
-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神华首季净利润增长3
- 中国铝业41.75亿元收购六

国际矿业合作

[更多>>](#)

- 投资“铜矿之国”——赞比亚
- 我国矿产资源行业“走出去
- 波黑投资机遇推介会召开
- 中国-波兰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新
- 力拓完成Yarwun氧化铝铝精
- 澳大利亚矿产矿业集团尔
- RMG Ltd铜矿及锌-铅-银矿
- 加拿大Fission 能源集团
- 香港凯顺能源集团塔吉克
- 南非盎格鲁黄金以2.2亿美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事项：

- （一）职工工资、奖金、津补贴及其他福利性支出；投资性支出、捐款及赞助；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等支出；缴纳税费等；
- （二）支付矿山建设引起的居民搬迁补偿、征地补偿、青苗补偿等相关支出；
- （三）购置和修建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设备、装备、房屋、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
- （四）公务车辆、生产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配件及燃料采购等支出；
- （五）归还贷款本息；
- （六）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无关的费用。

第四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各项支出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时办理年度资金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示范基地所在地省级财政、国土资源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负责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并做好项目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做调整。对于示范基地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投入确需变更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财政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审核后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批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每年将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及经论证的实施方案对示范基地年度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对考核合格的示范基地，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将按计划给予持续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将暂停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要求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示范资格并收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示范基地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应当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约束机制，督促矿山企业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报告。

第二十条 示范基地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下达的预算，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得扩大支出范围，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支出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自觉接受、主动配合财政、审计及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在示范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示范基地建设单位，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将暂停支持，并责令其整改，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收回示范资金，取消其示范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312号）同时废止。

免责声明：本文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与全球矿产资源网无关。 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请读者仅作参考，并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柳州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 [给我留言] [联系方式] [2013-5-7 10:05:54] [回复] [引用] 1楼

柳州博大机械 长期供应液压分裂机、液压破碎锤、液压凿岩机、桥梁维护专用车、液压顶石机等。联系电话：13557725436 罗 qq：1632914381 www.lzbdjx.com 联系我时请一定说明

我要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示：您只有登录后才能给对方留言 [登录](#)



点击图片换一张

提交评论

友情提示

- 一、所发文章必须遵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二、严禁发布供求代理信息、公司介绍、产品信息等广告宣传信息；
- 三、严禁恶意重复发帖；
- 四、严禁对个人、实体、民族、国家等进行漫骂、污蔑、诽谤。

相关信息

- 湖南省商业性矿产勘查实施方案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 关于印发河北省地热采矿权价款计算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吉林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商务部：2013年铜、铝、锡出口配额条件及程序
- 工信部：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12月起施行
 - 《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具体条款
 -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

国际能源网	中国搜丝网	全球铝业网	浙江煤炭网	不锈钢天地	上海有色金属	可信电子商务	中国矿权资源网	阿里巴巴冶金资讯
-------	-------	-------	-------	-------	--------	--------	---------	----------

客户服务: [QQ交谈](#) 电话：010-67187986 010-67193911

人才招聘 | 合作伙伴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法律顾问

邮箱 worldmr@163.com 版权所有：全球矿产资源网 京ICP备08010093号